

貿易商與國際日內瓦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第 F 部分所述的大宗商品貿易與“國際日內瓦”，曾長期比鄰而居、互不交融，後來才彼此相遇。設在日內瓦的國際組織——世界貿易組織（WTO）、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和國際貿易中心（ITC）——制定有關大宗商品貿易的標準，併發布相關分析和統計數據。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中，有若干家專注於自然資源、人權和透明度問題，它們審視貿易商的做法，而近在咫尺使這種關注切實有效。¹長期行事低調的貿易商，也學會了與這些對話方溝通，參與透明度倡議，並公開回應批評。

這種相遇產生了具體成果：貿易商參與了第 H 部分所述的採掘業透明度倡議（EITI）；與聯邦和非政府組織共同制定了負責任大宗商品貿易指引；日內瓦大學、貿易商和國際組織聯合開設了培訓項目。²但這種相遇也有其侷限。非政府組織依然持批評態度，貿易商依然低調；而制定標準的組織與有時違反這些標準的企業共處一城，使日內瓦在全球大宗商品貿易中處於一種獨特的地位：既是裁判，又是當事方。

1 註釋

1. UNCTAD，“History”（unctad.org）：首屆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於 1964 年在日內瓦舉行，隨後設立常設秘書處而機構化，

貿易商與國際日內瓦

Raúl Prebisch 任首任秘書長；Wikipedia（英文），詞條“Public Eye (organization)”：該組織於 1968 年以 Déclaration de Berne（伯爾尼宣言）之名成立，2016 年 5 月 23 日更名為 Public Eye，在洛桑和蘇黎世設有辦公室；Déclaration de Berne, Swiss Trading SA. La Suisse, le négoce et la malédiction des matières premières, Lausanne, Éditions d'en bas, 2011；Public Eye，“Portrait de la ROHMA”，2014 年（為大宗商品行業提議設立的虛構監管機構）。

2.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人權理事會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號決議（ohchr.org）。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traders-and-international-geneva